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9號

原告 三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君川

訴訟代理人 徐慶祥

黃勃叡律師

被告 陳錦淑

兼特別代理

人 黃琳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被告 黃程榆

兼訴訟代理

人 黃詩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「被告黃琳惇、陳錦淑、黃程榆、黃詩恒應將
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B、C部分，面
積各178.23、135.23平方公尺之一樓鐵皮建物拆除，並將該占用
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」。應更正為「被告黃琳惇、陳錦淑、黃程
榆、黃詩恒應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
B、C部分，面積各178.23、135.23平方公尺之一樓磚造鐵皮建
物拆除，並將該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主文第一項就應拆除之建物為磚造鐵皮建
04 物，誤繕為鐵皮建物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潘佳欣